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36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9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1.2 存放地点	44
11.3 查阅方式	4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 2030 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6575
交易代码	006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655,469.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资产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基金设定的下滑曲线进行动态配置调整，即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变化以及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为 2030 年），本基金投资风格相应由“进取”，进而转变为“稳健”，最后转变为“保守”，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在限定范围内做适度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配置中枢详见基金合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珍	李申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aan.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21-60637111
传真		021-6886341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5,284.77
本期利润	18,483,230.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389,012.4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303,035.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4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4%	0.45%	3.60%	0.43%	1.04%	0.02%
过去三个月	9.69%	0.47%	6.78%	0.47%	2.91%	0.00%
过去六个月	6.72%	0.72%	3.14%	0.76%	3.58%	-0.04%
过去一年	11.89%	0.55%	8.14%	0.61%	3.75%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8%	0.51%	6.34%	0.64%	6.14%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西安、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3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4,157.7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志远	本基金的基金	2019-04-2	-	9 年	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基金行业

	经理	6			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何移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4-26	-	27 年	博士研究生,27 年金融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东海明珠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光彩事业投资管理集团投资主管、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荷兰 APX 交易所集团数量风险分析师、荷兰 Nidera 交易集团投资风险分析师、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风险管理部高级总监、企业发展部高级总监、专户量化部总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遭受巨大冲击，引发金融市场大幅波动。一季度，国内股票市场冲高回落，上证综指下跌 9.83%，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0.02%，中小板指下跌 2.54%，创业板指上涨 2.12%；债券收益率震荡走低，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走低近 60bp，处于历史底部区域。为对冲危机，各国央行开启史无前例的货币宽松，金融市场大幅反弹。二季度国内股票市场震荡走高、结构化特征明显，上证综指上涨 8.5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2.96%，中小板指上涨 18.14%，创业板指上涨 25.28%，中小创个股表现持续占优。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克制，债券收益率大幅走高，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趋近 3%，接近疫情前收益率水平。

报告期内，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围绕设定的下滑曲线动态调整。固收类资产方面，降低了长久期信用债、利率债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了部分以新股申购为主要策略的类固收类基金配置。权益类基金中，管理人继续优化配置结构，风格偏向泛消费、科技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2%，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仍坚持以配置的思路投资，看重资产的中长期投资价值，避免被短期的交易情绪左右。近几年资本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主要股票指数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基金市场上仍有众多优秀的主动管理型基金的净值持续创新高，我们始终认为“好基金、合理估值、长期持有”，实现盈利

是大概率事件。

随着居民财富结构的转变、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金融市场的持续对外开放，公募基金仍是未来最优质的投资标的之一。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希望凭借自身在基金投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长期投资来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稳中求进”仍是我们未来投资操作的主旋律，组合层面，我们仍将保持多元化、分散化的配置，为短期波动做好防御准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投资官、公司分管运营、专户的领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全球投资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259,970.13	558,455.43
结算备付金		-	167,382.69
存出保证金		5,303.31	39,49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0,556,003.00	268,639,857.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75,766,118.00	255,632,057.65

债券投资		14,789,885.00	13,007,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580.97	327,515.26
应收利息	6.4.7.5	424,072.98	288,064.50
应收股利		0.10	0.16
应收申购款		107,898.09	111,08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30.66
资产总计		294,603,828.58	271,731,89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7.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753.98	142,379.55
应付托管费		38,531.56	40,452.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9,507.60	138,000.00
负债合计		300,793.14	320,83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61,655,469.90	257,508,612.24
未分配利润	6.4.7.10	32,647,565.54	13,902,44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03,035.44	271,411,05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603,828.58	271,731,890.40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1,655,469.9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0,043,285.33	1,817,489.50
1.利息收入		245,177.08	607,185.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832.68	37,907.09
债券利息收入		230,668.57	64,173.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5.83	505,104.5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10,162.06	462,338.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2,254,857.71	214,045.1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6,006.6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4,139,297.68	248,293.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3,387,946.19	747,761.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	204.29
减：二、费用		1,560,054.37	486,759.08
1. 管理人报酬		974,006.30	347,159.68
2. 托管费		217,875.21	85,310.4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20	275,755.63	12,565.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99.56	494.45
7. 其他费用	6.4.7.21	92,217.67	41,22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83,230.96	1,330,730.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3,230.96	1,330,730.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508,612.24	13,902,445.85	271,411,058.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483,230.96	18,483,23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46,857.66	261,888.73	4,408,746.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46,857.66	261,888.73	4,408,746.39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655,469.90	32,647,565.54	294,303,035.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149,236.40	-	243,149,236.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30,730.42	1,330,730.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40,052.18	19,517.06	9,659,569.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40,052.18	19,517.06	9,659,569.24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789,288.58	1,350,247.48	254,139,536.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 1661 号《关于准予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3,115,289.1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3,149,236.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947.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51,487,904.63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

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除为申购股票型 ETF 而持有股票外,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除为申购债券型 ETF 而持有相关种类债券外,本基金不直接买入信用类债券;因股票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股票、债券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信用类债券,原则上在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X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259,970.13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3,259,970.1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909,235.00	14,789,885.00	-119,35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4,909,235.00	14,789,885.00	-119,35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253,580,755.13	275,766,118.00	22,185,362.87
其他		-	-	-
合计		268,489,990.13	290,556,003.00	22,066,012.8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64.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423,406.7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16
合计	424,072.98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672.34
预提审计费	29,835.26
合计	89,507.60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7,508,612.24	257,508,612.24
本期申购	4,146,857.66	4,146,857.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1,655,469.90	261,655,469.90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66,324.08	8,736,121.77	13,902,445.85
本期利润	5,095,284.77	13,387,946.19	18,483,230.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7,403.59	134,485.14	261,888.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7,403.59	134,485.14	261,888.7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89,012.44	22,258,553.10	32,647,565.54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47.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9.75
其他	125.62
合计	13,832.68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52,429,524.6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0,174,666.90
基金投资收益	2,254,857.71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378,1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83,993.33
减：应收利息总额	378,1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006.67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139,297.68
合计	4,139,297.68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87,946.1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52,716.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3,540,662.8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387,946.19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6.1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275,689.49
其中：申购费	10,498.64
赎回费	189,399.29
交易费	75,791.56
合计	275,755.63

6.4.7.18.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42.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226,225.5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53,691.14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304.98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835.2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350.07
账户维护费	360.00
合计	92,217.6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4,006.30	347,159.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989.89	13,755.18

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

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7,875.21	85,310.43

注：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11%	19.78%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259,970.13	13,347.31	8,971,572.51	33,439.03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10,498.64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189,399.2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 售服务费（元）	742.81	204.2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 理费（元）	1,226,225.57	15,067.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 管费（元）	253,691.14	4,852.30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 （元）	2,304.98	430.62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

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产品。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

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59,970.13	-	-	-	3,259,970.13
存出保证金	5,303.31	-	-	-	5,30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9,885.00	-	-	275,766,118.00	290,556,003.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50,580.97	250,580.97
应收股利	-	-	-	0.10	0.10
应收利息	-	-	-	424,072.98	424,072.98
应收申购款	-	-	-	107,898.09	107,898.09
资产总计	18,055,158.44	-	-	276,548,670.14	294,603,828.5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2,753.98	172,753.98
应付托管费	-	-	-	38,531.56	38,531.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89,507.60	89,507.60
负债总计	-	-	-	300,793.14	300,793.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055,158.44	-	-	276,247,877.00	294,303,035.44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58,455.43	-	-	-	558,455.43
结算备付金	167,382.69	-	-	-	167,382.69
存出保证金	39,497.83	-	-	-	39,49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7,800.00	-	-	255,632,057.65	268,639,85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	-	-	1,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27,515.26	327,515.26
应收股利	-	-	-	0.16	0.16
应收利息	-	-	-	288,064.50	288,064.50
应收申购款	101.88	-	-	110,984.34	111,086.22
其他资产	-	-	-	30.66	30.66
资产总计	15,373,237.83	-	-	256,358,652.57	271,731,890.4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

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2,379.55	142,379.55
应付托管费	-	-	-	40,452.76	40,452.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38,000.00	138,000.00
负债总计	-	-	-	320,832.31	320,832.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73,237.83	-	-	256,037,820.26	271,411,058.09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占净值比例为 5.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4.7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

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75,766,118.00	93.70	255,632,057.65	9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5,766,118.00	93.70	255,632,057.65	94.1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除上述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3,493,057.44	4,867,260.9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3,493,057.44	-4,867,260.94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75,766,118.00	93.61
3	固定收益投资	14,789,885.00	5.02
	其中：债券	14,789,885.00	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59,970.13	1.11
8	其他各项资产	787,855.45	0.27
9	合计	294,603,828.5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71,135.00	0.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18,750.00	4.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518,750.00	4.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789,885.00	5.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 1801	125,000	12,518,750.00	4.25
2	019627	20 国债 01	22,700	2,271,135.00	0.7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01938	中欧时代 先锋股票 A	契约型开 放式	14,228,66 1.95	25,272,94 9.36	8.59%	否
2	000286	银华信用 季季红债 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2,810,86 3.13	24,133,89 3.19	8.20%	否
3	000032	易方达信 用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1,161,76 1.29	23,553,04 0.32	8.00%	否
4	160916	大成优选 混合 (LOF)	契约型开 放式	6,652,748. 28	22,958,63 4.31	7.80%	否
5	040040	华安纯债	契约型开	20,040,57	21,459,45	7.29%	是

		债券 A	放式	8.92	1.91		
6	519712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418,534.98	19,063,048.89	6.48%	否
7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4,030,721.51	18,568,256.85	6.31%	否
8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931,672.20	18,456,398.05	6.27%	否
9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107,788.77	18,280,776.01	6.21%	是
10	00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9,611,568.16	17,406,549.94	5.91%	否
11	003847	华安鼎丰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3,499,154.71	14,188,961.52	4.82%	是
12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A	契约型开放式	6,674,777.49	12,956,410.59	4.40%	否
1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682,880.09	10,198,926.50	3.47%	否
14	001562	易方达瑞和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422,582.83	9,531,112.92	3.24%	否
15	002619	中银裕利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160,672.94	7,559,145.70	2.57%	否
16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E	契约型开放式	3,850,861.14	7,506,868.71	2.55%	否
17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 ETF	契约型开放式	1,100,000.00	2,470,600.00	0.84%	否
18	511990	华宝添益货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22,000.00	2,199,428.00	0.75%	否
19	000874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1,665.23	1,665.23	0.00%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03.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580.97
3	应收股利	0.10
4	应收利息	424,072.98
5	应收申购款	107,898.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7,855.45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0,486	12,772.40	50,497,747.10	19.30%	211,157,722.80	80.7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617,906.96	4.0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0,000.00	19.11%	50,000,000.00	19.1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88,849.79	0.11%	288,849.79	0.11%	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1,199,054.84	0.46%	1,199,054.84	0.46%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1,487,904.63	19.68%	51,487,904.63	19.6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149,236.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7,508,612.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46,857.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655,469.9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财信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3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华南)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3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4,909,235.00	88.12%	-	-	-	-
申万宏源	2,009,560.00	11.88%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2020-01-28

	2020 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2-04
3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3-07
4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3-07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3-07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3-14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3-25
8	华安基金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3-30
9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5-21
10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6-16
11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6-29
12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20-06-29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上披露。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